

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按辦呈准廠家習生吳家智請費夏服衫褲示一案指  
令遵照由

建  
70873

會計室

指令

指令

恩施造紙廠

別類

附件

五

稿擬稿

楊信林

陳寶寬

李夢雲

董真

中華民國卅九年

五月十一日

九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核簽

五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號

去建三

字第

號

70873

2207

0



指令

一、按本年五月七日恩字第640號呈件為按該廠  
實習生吳家智呈請製發夏服等情轉呈  
核示由。

二、呈委唯此上年成例在該廠該廠職員  
夏服名冊內列入仰即遵照。

友令

恩施送低廠

廳長譚。



楊先生六

民國卅四年五月八

日收

事由

據本廠實習生吳家智呈請製發夏服等情轉

呈核示由

擬辦

擬辦

擬辦

示

湖北省檔案館

本廠

五月七日

640號

一案據本廠實習生吳家智報告稱：「奉令實習以來已兩月餘轉瞬酷暑將屆確無單衣着體懇乞發給夏服一套呈請鈞長恩予速轉建設廳核發為禱。等情：」



二查該生係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省立高工畢業生前奉  
省政府省甄特字第二七二三號訓令分發本廠於三月十日開始  
實習。

三據報前情理合轉呈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恩施造紙廠廠長王維章

